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4/L.530
12 December 195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屆會
第四委員會
議程項目三十九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
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

菲律賓：對錫蘭、希臘、印度尼西亞、賴比瑞亞、蘇丹
五國所提訂正決議草案(A/C.4/L.528/Rev.1)之修正案

一、刪去前文第一段，以下列一段代替之：

“鑑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三九二(五)之建議，各稱，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應由該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義大利與阿比西尼亞直接談判解決並勘定”。

二、將前文第二段改為下列一段：

“察悉阿比西尼亞政府(A/3753 and Corr.1)及義大利政府(A/3754 and Add.1)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當事雙方直接談判歷時七年，仍未能解決疆界問題，至為關切”。

三、刪去前文第三段及第四段，改為下列一段：

“案查上述決議案三九二(五)(b)分段之規定，如當事雙方直接談判不能達致圓滿解決疆界問題之辦法，則應同

意可依任何一方請求，採取由秘書長指定之聯合國調解專員從事調停之辦法，又如遇有當事各方不能接受調解專員所作建議時，採取公斷之辦法”。

四、將前文第五段改為下列一段：

“認為該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應於一九六〇年前者解放為新獨立自主國前圓滿解決並勘定，此舉極端重要，且對關係各方均最有利”。

五、在原有正文段前增列二段新正文如下：

“一、以問題緊急萬分，爰建議當事雙方立即採用由聯合國秘書長指定之聯合國調解專員從事調停疆界問題之辦法；

“二、請秘書長從速徵詢義大利及阿比西尼亞之意見，指派聯合國調解專員向當事雙方從事調解，以謀圓滿解決並勘定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

六、將原有正文段改訂如下：

“三、復建議：如是項調解工作不能於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日前達致圓滿解決疆界問題之辦法，當事雙方應立即將該問題提送公斷法庭公斷，公斷法庭設法官三人，一人由阿比西尼亞指派，另一人由義大利指派，第三人由所指派之二法官指派，如二法官無人可派時，則由聯合國秘書長指派”。

七、增加下開一段，列為正文最後一段：

“四、請關係各方將是項調解及（或）公斷結果擬具報告，交由託管理事會轉遞大會第十三屆會審議。”
